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62號

原告 HL GLOBAL, INC.

法定代理人 MEIFANG XIE

訴訟代理人 吳佳漣律師

被告 泓博無線通訊技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遲少林

被告 沈新智

李春樺

上三人共同 魏灼瑩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施苡丞律師

陳芃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占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；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、10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為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，於中華民國無事務所及營業所，業經原告於起訴時陳明，本院前依被告之聲請，於民國112年5月31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6月9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提存所函覆查詢結果可稽。依上規定，即應駁回起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蘇婷